

EX/1/91

移交逃犯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適當授權締結本協定，與_____政府，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規定，協議如下：一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所訂立的條文，把任何被指控或裁定在締約一方的管轄區內觸犯第二條所載罪行而在締約另一方的管轄區內被發現的人移交給對方。

第二條

(1) 凡觸犯屬下列所描述的任何罪行的逃犯，其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規定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更嚴厲刑罰者，均得准予移交：

- (i) 1 謀殺或誤殺
- (ii) 2 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iii) 3 惡意傷人；造成他人身體嚴重傷害；侵犯他人致造成他人身體傷害
- (iv) 4 強姦
- (v) 5 猥褻侵犯
- (vi) 6 對兒童作嚴重猥褻行為
- (vii) 7 鋼架；拐帶；非法拘禁
- (viii) 8 觸犯有關危險藥物法律的罪行
- (ix) 9 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勒索；處理贓物
- (x) 10 觸犯破產法律的罪行
- (xi) 11 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員作虛假陳述
- (xii) 12 任何與偽造硬幣有關的罪行；任何觸犯有關偽造文件印文罪法律的罪行；偽造帳目

- (xiii) 賄賂
- (xiv)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xv) 刑事損壞，包括縱火
- (xvi) 觸犯有關槍械法律的罪行
- (xvii) 觸犯有關爆炸品法律的罪行
- (xviii) 弄沉或毀壞海上船隻；在公海船舶上侵犯他人，意圖害命或造成他人身體嚴重傷害；兩名或以上人士在公海船舶上反抗或串謀反抗船長的權力
- (xix) 根據國際法，牽涉船舶或航空器的海盜行為
- (xx) 奴隸買賣
- (xxi) 種族滅絕或串謀或直接及公開煽惑他人進行種族滅絕
- (xxii) 非法扣押或控制航空器
- (xxiii) 妨礙逮捕或檢控已犯或相信已犯根據本協定屬可批准移交的罪行的人士，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該罪行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五年或以上者
- (xxiv) 企圖或串謀觸犯或參與任何根據本協定可批准移交的罪行
- (xxv) 串謀欺詐或欺騙
- (xxvi) 走私
- (xxvii) 根據現行適用的國際公約可將逃犯移交的罪行

(2)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而該項判刑是監禁或拘留，則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未服滿的監禁或拘留期必須最少還有六個月。

(3)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理由是被要求移交者被裁定觸犯一項根據本協定屬可批准移交的罪行，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如認為該被要求移交者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可拒絕為此目的把他移交或拘留。

第三條

X 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政府保留拒絕移交負責其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的權利。

第四條

倘某項根據本協定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 (1) 若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逃犯所犯罪行是被視為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管轄範圍內觸犯的，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逃犯。
- (2) 倘被要求移交者因任何其他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被起訴或受懲罰，則須待有關的訴訟結束及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後才移交。
- (3) 如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理由而須停止檢控或撤銷定罪，則不得移交逃犯。

第六條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不得移交逃犯：

- (a) 該逃犯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雖然聲稱是因為一項可移交罪行）的目的實際上是因為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逃犯；或
- (c) 該逃犯一經交回，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被懲罰、被拘留或其個人自由受限制。

第七條

- (1) 在香港，有關移交逃犯的要求須向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何謂有關當局。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被要求移交者盡可能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和國籍的資料。如有可能，亦須提供其居住地點；
- (b) 被要求移交者的罪行說明和有關詳情；
- (c) 如有訂定該項罪行的法律條文，須提供該條文內容，以及就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說明，和法律有否規定就該項罪行提起訴訟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時限；

(3)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一名被告人，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以及任何證據，而該證據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

(4)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人，則須一併提交：

- (a) 定罪和判刑證明書；及
- (b) 顯示判刑尚有多少部分仍未執行的聲明書。

第八條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以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提出暫時逮捕的申請書內必須載明有意要求移交該人士及已有逮捕令或該人被定罪的判決書，以及假如被要求移交者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犯該項罪行或被定罪，為發出逮捕令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2) 要求暫時逮捕的申請，可通過提出要求移交逃犯的相同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3) 如被要求移交者被暫時逮捕滿四十五天，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該暫時逮捕期便告終止，除非要求方可以提出要繼續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的足夠理由，而在這情況下，暫時逮捕期得延長十五天，並在該期限屆滿時終止。但如其後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上述規定並不阻止被要求方再逮捕或移交該被要求移交者。

第九條

- (1) 如要求方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要求所需求的補充資料並可規定取得資料的期限。
- (2)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或多個與 X 或香港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被要求方和各要求方之間所有現行協定中的有關條文規定、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和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要求移交者的國籍和其隨後被移交往另一個國家的可能性後，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範圍內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如果決定把該逃犯移交另一管轄區，須向另一締約方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第十條

- (1) 被要求方當局，在任何移交逃犯程序中，對任何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所作出的宣誓筆錄供詞或確認書，令狀，任何上述筆錄供詞、確認書或令狀的副本和任何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如經下列方式認證，得接受作為證據，即：
- (a) 經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簽署的令狀，或經其證明的任何其他正本文件，或經其核證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和
- (b) 經證人宣誓或要求方主管當局蓋上正式印鑑；
- 或經被要求方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認證。

- (2) 在個別情況下，如果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為移交逃犯要求所附文件提供經適當認證的譯本。本條文並不影響要求方所提交未經翻譯文件的可接受性。

第十一條

- (1) (a) 如果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為要求方在因移交逃犯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所需法律代表和援助作出必要的安排。
- (b) 如果要求方自行安排法律代表和援助，要求方必須承擔一切所引致的訟費。

(2) 除本條第(1)(b)款另有規定外，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為移交而引致的開支，均由被要求方負擔。

第十二條

(1) 只有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證實有足夠證據證明，假如有關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發生，被要求方亦有理由把被要求移交者交付審判，或證明被要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同一人，始須把有關逃犯移交。

(2) 如果決定移交逃犯，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被要求移交者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方便離境地點。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如在經雙方議定的日期並無接收其要求移交者，該被要求移交者須在該日期後三十天屆滿時獲得釋放，此後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他移交。

(4) 若締約一方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者，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雙方須另行商定移交的新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三條

(1) 移交逃犯的要求獲准後，被要求方須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把所有屬下述性質的有關物件，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a)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b) 被要求移交者因其所犯罪行而取得並由其管有或其後被發現的物件。

(2) 如有關物件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遭檢取或充公，被要求方可為未決的訴訟暫時保留該等物件或在會獲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等物件交給要求方。

(3) 此等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除被要求移交者以外其他人士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於訴訟程序結束後盡快歸還該等物件，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1)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為了執行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的判刑而被起訴、判刑或拘留，但因下列罪行者除外：

- (a) 下令移交該逃犯所根據的罪行；
- (b) 任何由該項移交的有關資料所揭發的，不論類別而性質較輕微的罪行；
- (c) 該逃犯所犯的任何其他在本協定下可獲准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該逃犯接受處置。

但如該逃犯曾有機會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或在獲得自由離開該管轄區後四十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管轄區後重返該地，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在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要求移交任何人士時，如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把該人交回是不公平或壓迫性的，則可拒絕移交：

- (a) 該人被控告或判定的罪行性質輕微，或
- (b) 該人被指稱觸犯罪行已有相當時間，或該人已逍遙法外相當時間，或
- (c) 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或
- (d) 基於合理人道理由。

第十六條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過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相同途徑，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適當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__年__月__日在_____簽訂，每份均用中文、
英文及__文寫成，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